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0號

聲請人即債 柯蘇碧桃

務人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

第 三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第 三 人 柯姿伊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柯蘇碧桃就其名下如附表編號1所示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第三人柯姿伊就其名下如附
表編號2所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均不得為變更
要保人、變更受益人、辦理保單借款（含自動墊繳保費）、終止
保險契約、領取解約金、領取保險金或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
等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處分；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制；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受益人或轉
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
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
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
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
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柯蘇碧桃業經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1

0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原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，竟於
02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於113年3月26日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
03 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其次女即第三人柯姿伊，顯對其財
04 產為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並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
05 得撤銷之行為，為日後行使撤銷權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
06 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11 附表：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	備註
1	柯蘇碧桃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
2	柯姿伊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原要保人柯蘇碧桃 含保單號碼：00000 00000-00號保單